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办〔2015〕25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2015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成都、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2015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2015年一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研究确定，现予印发，请各局认真贯彻落实。

各项工作方案中报送工作计划、总结时限要求一致的，请各局合并行文报送我委。

附件：1.2015年认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2015 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1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4.2015 年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及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方案

5.2015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6.2015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2015 年认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认证认可建设,根据认监委 2015 年工作要点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委决定对各省级质检部门认证行政执法和专项业务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目的

通过对各省级质检部门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和专项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机关程序意识,落实认证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认证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夯实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口岸认证执法联盟等机制建设,提高认证监管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建设和完善高效的认证认可法治实施体系。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本次监督检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认证行政执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质检认联〔2007〕14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深化认证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认法〔2008〕1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法〔2009〕52号)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重点检查跟踪以下内容:

- (一) 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情况
- (二) 发挥区域管理职能、加强对市县局认证执法层级指导监督工作情况
- (三) 认证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四) 落实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口岸认证执法联盟等机制建

设情况

(五) 各省级质检部门深化改革,按部署推进“三个清单”的进展情况

(六) CCC 免办、特殊处理程序审批情况(部分检验检疫局适用)

(七)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落实情况(检验检疫局适用)

(八)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质监局适用)

三、监督检查的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监督检查从 2015 年 4 月上旬开始,到 10 月底结束,分为自查和重点抽查两个阶段。

(一) 自查阶段(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在自查阶段,各省级质检部门应高度重视,制定自查方案,开展自查工作。自查时应填写《2015 年认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见附表 1-1),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将《自查表》及自查报告上报我委。我委将在自查阶段,结合实际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督查督导工作。

(二) 抽查阶段(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我委将根据各省级质检部门自查情况,组成检查组,对部分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监督抽查(被抽查单位由我委法律部另行通知)。

其中“CCC 免办、特殊处理程序审批情况”、“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落实情况”、“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开展情况”三项工作由我委法律部与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省级质检部门要对本次监督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这项工作对规范认证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

(二)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省级质检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研究制定自查方案,明确要求,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局内认证监管、法制监

督、专职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自查表》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本部门认证行政执法和专项业务工作情况。

(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省级质检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查找认证行政执法和专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要及时纠错和整改，并着眼长效机制建设，切实解决认证执法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国家认监委联系人：陈腊梅、蔡煜刚

联系电话：010-82262671、82262734

传真：010-82260841

电子邮件：chenlm@cnca.gov.cn、caiyyg@cnca.gov.cn

附表 1-1：2014 年认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

附表 1-1

2015 年认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综合评价			检查情况 简要描述
			做到	基本做到	未做到	
1.认证执法 监管体系 建设情况	1.1	是否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局领导主抓，保证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1.2	是否完善和规范认证监管机构设置，做到机构职能符合认证执法监管的基本要求，并做到权责分明				
	1.3	是否建立起“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专职执法机构为主力，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并做到权责分明				
	1.4	是否自主制定辖区内认证执法监管工作规划、计划，并按期落实				
	1.5	是否建立和完善辖区内获证组织（获证实验室）分级评价和分类管理机制，是否建立认证风险和预警机制				
	1.6	是否建立认证执法统计制度，加强认证行政执法分析，减少执法工作盲目性和随意性				
	1.7	是否加强认证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发挥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1.8	是否推进政务公开，公开认证监管职能依据、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提高认证执法监管透明度和公信力				

	1.9	是否建立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等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调协作，开展合作研讨、人员培训、信息交流、技术资源共享等工作				
	1.10	是否在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机制下开展认证执法监管的联合、联查、联动等工作，推动区域执法监管一体化				
2. 发挥区域管理职能、加强对市县局认证执法层级指导监督工作情况	2.1	是否加强辖区内认证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面向基层的认证执法监管人员培训				
	2.2	是否发挥区域管理职能，部署本辖区内认证执法监管工作，明确目标责任，并按期落实				
	2.3	是否部署下级认证监管机构利用“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开展认证活动行政监督工作				
	2.4	是否加强对下级认证执法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否执行重大认证行政执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是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				
	2.5	是否建立认证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岗位和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3. 认证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	3.1	是否掌握 2014 年至今所辖范围内认证行政处罚的整体情况，特别是大案要案查处情况				需简要描述整体情况
	3.2	是否掌握所辖范围内 2014 年至今涉及认证机构、3C、自愿性获证企业、实验室检测机构（质监适用）、卫生备案企业（检验检疫局适用）等的行政处罚数量				需描述各类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3.3	2014 年至今，是否有被行政诉讼的认证行政处罚案件（在评价栏目填“有”或“无”）				如有，需简要描述案件情况及是否胜诉
	3.4	2014 年至今，是否有被行政复议的认证行政处罚案件（在评价栏目填“有”或“无”）				如有，需简单描述案件情况及复议结果
	3.5	是否按《关于正式运行“认证行政执法信息报送系统”的通知》（国认法〔2010〕62 号）要求将认证行政处罚案件按时填报到“认证执法信息报				

		送系统”(结案 20 日内填报,填报信息准确,填报数量与实际结案数量一致)				
	3.6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认证行政处罚案件的定性依据及处罚依据适用是否准确				需在近一年的认证行政处罚案件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自查。如有不准确的,请详细描述
	3.7	认证行政处罚案件中,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公正				如有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的,请详细描述
4.CCC 免办工作审批情况 (部分检验检疫局适用)	4.1	是否结合实际建立了 CCC 免办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否符合相关公告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2	CCC 免办电子审批系统的使用情况是否规范有效				
	4.3	是否开展对审批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4	是否按相关公告和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数量、审核原则的把握,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等				
	4.5	是否按要求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4.6	检验检疫证单(报检单、通关单等)与 CCC 免办证明的各项信息是否一致				
	4.7	是否根据 CCC 免办实施细则要求实施后续监管,后续监管的覆盖率情况,发现违规违法情况是否实施行政处罚调查及处罚等				
5.汽车产品特殊检测处理程序工作审批情况(部分检验检疫局适用)	5.1	是否结合实际建立了特殊检测处理程序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否符合相关公告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2	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是否规范有效				
	5.3	是否开展对审批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5.4	是否按相关公告和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批,包括审批数量、审核原则的				

		把握，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等				
	5.5	是否按要求做好检测报告的审核和评定，包括检测项目是否完整，整改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等				
	5.6	是否按要求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5.7	检验检疫证单（报检单、通关单等）与特殊检测处理程序批准书的各项信息是否一致				
6.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落实情况	6.1	是否按“三个文件”（国认注〔2013〕57号、国认注〔2014〕8号、国认注〔2014〕20号）的要求，制定符合要求的出口食品备案企业监管计划				
	6.2	监管计划中是否有备案和认证监管联动的有关规定和安排				
	6.3	是否是通过验证检查和见证审核方式实施联动监管，还有无其他创新监管方式				如有其它创新监管方式，请简要描述
	6.4	是否对全部获得（或申请）HACCP的备案企业已实施或计划实施联动监管				
	6.5	是否实施了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审员培训、考核和资质情况的确认和管理。企业提供的自我检查声明和年度报告是否已要求企业内审员签名。				
	6.6	是否梳理优化备案程序，提高采信企业自我声明和 HACCP 认证比例，缩短备案办理时间				
	6.7	是否有帮助中小企业、输美和输香港企业（适用时）“提质增效升级”，全面实施具有食品防护功能的 HACCP 和实施 GAP（适用时）的工作安排，具体措施的情况。				具体措施请简要描述
	6.8	是否开展促进出口企业内销转型，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作				
7.实验室资质认定工	7.1	1)单独设立或明确了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部门（处室）。				

作组织机构健全，资源配备合理（质监局适用）		2)对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以及与资质认定有关的受理、评审、审批由多个部门（或者下放市县级质监部门）实施的地区，应有省局的职能分工文件，避免职能空域及交叉重复。				
	7.2	1)资质认定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分工、岗位配置合理，职责明确。 2)资质认定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能力满足工作要求。				
	7.3	1)资质认定工作部门的工作场地能够满足管理工作需要。 2)设置必要的办公、通讯设施； 3)档案资料具有合适的存放场所且便于周转或存取。				
8.实验室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实施的制度完善，程序运转有效（质监局适用）	8.1	1)建立完善的资质认定工作体制，明确资质认定工作、办事流程。 2)资质认定的受理、评审计划、现场评审、资料评定、审批、发证、资料存档、证后监督、举报处理等相关程序执行。 3)必要时，编写工作手册、评审作业指导书。 4)针对实验室易发或复发的不符合，有相应的管理办法。				
	8.2	1)如果现场评审工作委托有关技术评价机构实施，行政机关应下发授权文件； 2)主管处室建立了对委托承担评审的技术评价机构进行监督和信息沟通机制； 3)技术评价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适用时）				
	8.3	1)针对政府职能及公众期盼，建立和坚持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 2)通过各种渠道将受理条件、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审批结果等及时、准确予以公开。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目标。				

		3)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4)妥善处理申请人的投诉或意见。				
	8.4	对于资质认定申请,应在法定时间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按规定的程序流转受理决定。				
	8.5	1)现场评审计划安排合理、科学、有效。 2)评审时间基本满足实验室的期望 3)评审员专业能够覆盖实验室所申请的专业领域; 4)评审组成员事前沟通有效、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向发证机构上报评审材料等。 5)评审时开具的不符合项应与实验室实际情况相符。 6)评审时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应与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相符。 7)对实验室的整改情况有效验证,避免不符合反复发生。				
	8.6	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评审材料的评定,并提出技术审查的意见或建议				
	8.7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许可审查,并按期做出予以许可(颁发证书)或不予许可(发送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决定。				
	8.8	资质认定审批许可材料按照规定予以归档、合理保存,并对申请人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				
	8.9	1)建立了评审员档案资料库(名单); 2)每位评审员持证上岗; 3)掌握并明确了每位评审员的评审专业,按照评审员专业合理安排评审任务; 4)使用特殊人员或专家时经过本部门领导审批并建立档案。				
	8.10	建立并实施了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机制,包括工作纪律的抽查、评审质量的监督和现场特殊情况的反馈处理等。				

9.实验室资质认定证后监督有效、信息沟通及时（质监局适用）	9.1	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或按照国家认监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对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获证实验室。				
	9.2	根据工作需要,有效组织开展有关项目检测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或实验室间比对,对不能保证数据准确的实验室提出处理意见。有关材料及时向国家认监委通报备案。				
	9.3	有效办理实验室名称、地址、人员或标准变更的有关手续,保证信息准确。				
	9.4	组织受理涉及相关检测机构检验机构和检验检测活动的信访、申投诉等举报,并及时组织调查和处理。				
	9.5	及时、准确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名录、能力验证情况等相关工作信息。				
10.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工作有序部署和开展	10.1	将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工作列为年度工作计划。				
	10.2	建立辖区（所属）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工作机制。				
	10.3	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及时组织对辖区（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含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统计调查工作宣传。				
	10.4	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及时组织对辖区（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含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数据上报和审核工作。				

附件 2

2015 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组织方式

2015 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重点，采取国家认监委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与地方两局自主开展的监督检查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一) 检查的领域。根据问题导向，确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开展检查。

(二) 检查的认证结果样本数。根据今年的检查经费安排情况，认监委确定 16 个地区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抽取约 800 份检查样本 (详见附表 2-1)。

(三) 认证结果样本抽样。国家认监委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正常和列入异常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分别随机抽样。对抽中的认证结果，向相关认证机构调取相应的认证档案。

(四) 分配检查任务。国家认监委根据抽取样本涉及的获证企业地域分布情况，分别向相关的省级质监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下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检查任务及检查经费。

(五) 实施检查。地方两局各自组成检查组，按照统一的检查工作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国家认监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向有关地方局派行政监管专家人员指导或督促检查工作。

二、地方两局自主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 地方两局根据行政资源情况，可参照国家认监委的检查计划和工作要求制定履职地域范围内的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2015 年自主监督

检查工作计划，应于 5 月 1 日前报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自主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应包括计划检查的获证企业数量、认证领域、产品类型、地域等信息。认监委将根据地方局检查方案在认证结果数据库中随机抽样确定检查样本，并赴认证机构提取相关认证档案。如地方局已采用随机抽样确定检查样本的，也可将样本名单报认监委，由认监委组织赴认证机构提取认证档案。档案提取后将交相关局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检查工作基本要求实施检查。

(二) 承担认监委组织的专项监督检查任务的各局，也可以根据本局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专项监督检查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主监督检查工作。

(三) 承担专项检查任务的局和未承担专项检查任务的局均应于 5 月 1 日前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是否自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四) 既未承担专项检查任务又未自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工作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绩效考核指标中“认证市场监管”项目将不得分。

(五) 国家认监委将根据各局上报的工作计划情况，下拨监督检查经费。

三、检查工作基本要求

(一) 检查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对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违规行为与违规性质对照表》(另行公布)，通过对认证档案的核查，检查认证活动是否有违规行为。

(二) 检查认证档案的真实性。抽取认证档案记载的审核活动重要事项，到获证企业核对档案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颁发的认证证书，还应检查认证档案是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的规定。

(三) 统一裁量范围和标准。违规行为的认定统一按上述对照表掌握。

(四) 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发现认证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相关认证机构进行处罚。同时根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1号)的规定,将涉嫌违规的认证人员的相关证据材料报认监委实施处罚。

(五) 上报检查工作报告。承担专项检查任务的地方两局按照上述检查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后,应在10月30日前向认监委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和检查经费绩效报告。未承担专项检查任务的地方两局,在完成自主监督检查工作后,应在10月30日前向认监委上报检查工作报告和检查经费绩效报告。

(六) 国家认监委下达检查任务时,将把认证档案制作为电子文档交相关局。对违规认证活动实施处罚需要认证档案原件作证据的,可联系认可监管部调取相关档案。下达检查任务时,将附详细的检查工作指南,明确检查工作表、检查工作报告和检查经费绩效报告内容要求等内容。

联系人:付强 林峰

联系电话:010-82262692 82262747

附表 2-1:2015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任务表

附表 2-1

**2015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专项监督检查任务表**

省份	地方局	抽查认证 活动档案 数	计划实施 日期	上报总结及案 例时间
山东省	山东检验检疫局	50	9 月	10 月底前
山西省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7 月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7 月	
吉林省	吉林检验检疫局	50	8 月	
黑龙江省	黑龙江检验检疫局	50	8 月	
安徽省	安徽检验检疫局	50	5 月	
福建省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6 月	
江西省	江西检验检疫局	50	7 月	
河南省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5 月	
广东省	广东检验检疫局	50	9 月	
广西省	广西检验检疫局	50	5 月	
湖北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9 月	
湖南省	湖南检验检疫局	50	9 月	
四川省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9 月	
陕西省	陕西检验检疫局	50	7 月	
甘肃省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6 月	

附件 3

201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5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提出的“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等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保障作用，国家认监委决定在各局所属辖区内开展 2015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为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从 2015 年 5 月开始组织实施，至 9 月结束。

（二）各局根据认监委下达的 2015 年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经费安排（随后发文），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国认证[2007]72 号）的要求，组织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制定所属辖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预算方案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产品抽查预算和实施方案》），并上报国家认监委，经确认后组织实施。

（三）各局应于 6 月 15 日前将《产品抽查预算和实施方案》以正式行文上报国家认监委（同时上报 1 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并注明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四）各局应于 9 月 15 日前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格式见附件）和《监督抽查经费绩效考评报告》上报国家认监委。

（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监督抽查工作的数据统计及质量分析工作，各局应予以密切配合和支持。

二、工作要求

(一)各局要按照认监委下达的 2015 年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所列明的产品类别及抽查领域,组织实施抽查工作,并加强对承担检测任务的 CCC 指定实验室的组织领导,科学规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好抽查工作任务。

(二)各局要会同承担检测任务的 CCC 指定实验室,科学合理地确定监督抽查产品的检测项目,并按照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的 70% 确定监督抽查检测费用。

(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结合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和口岸的实际情况,对抽查的产品进行布控。若在抽查计划时间范围内未抽到相关产品(或没有进口口岸等情况),经我委同意后,可在进口产品的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抽查。

同时,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后续监管,检测结果尚未明确的,不得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项目不合格的,要严格执行销毁或退运处理。

(四)各局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调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后续处理工作,并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督整改。同时,要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信息函告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并抄报认监委。

(五)各局要严格要求承担检测任务的 CCC 指定实验室,遵守样品的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地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

(六)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监督抽查工作的数据统计及质量分析工作,各局应予以密切配合和支持。

三、工作经费和绩效考评要求

(一)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拨付的经费,属于

财政部中央级行政经费，只能用于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结果判定、工作会议、结果处理等工作发生的费用，请各局本着节约开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认监委将在审核并确认各局上报的《产品抽查预算和实施方案》之后，统一拨付监督抽查工作经费。其中，样品检测等费用由各局划拨到承担检测任务的 CCC 指定实验室。

(三) 各局在使用监督抽查工作经费时，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05]86号)的要求，认真做好经费的绩效考评工作，完成《监督抽查经费绩效考评报告》并上报认监委。

(四) 为加强对各局监督抽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监委将在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适时选取部分局进行实地调研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各单位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期间，要加强与认监委认证监管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联系人：认证监管部 汪俊峰

联系方式：010-82262754 wangjf@cnca.gov.cn

附件 3-1：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基本格式

附件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报告基本格式
(各项目均为必填内容)

一、监督抽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表 1：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情况统计表

实施单位	抽查领域	产品种类	出动抽查监管人员(人次)	实施抽查的生产企业、经销商或进口商(家)	发现无证生产销售进口行为并移交查处处的案件(起)	完成抽样的生产企业、经销商或进口商(家)	抽查产品总批数	完成抽样工作天数	完成检测工作天数

二、监督抽查的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

三、监督抽查的具体结果

表 2：抽查产品合格率统计表

抽查产品	实施单位	抽查领域	抽查产品批数	合格产品批数	合格率

表 3：抽查不合格企业统计表

抽查产品	抽查企业数	合格企业数	合格率	不合格企业数	不合格率

--	--	--	--	--	--

表 4：涉及认证机构证书的合格率统计表

抽查产品	涉及证书总数	涉及合格证书数	涉及不合格证书数	发证机构	涉及认证机构证书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不合格数	不合格率

四、监督检查的结果分析

(一) 总体结论

(二) 主要问题

(三) 结果分析

五、抽查合格的产品信息

表 5：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产品信息统计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CCC 证书号	检验标准和项目	承检单位	备注

六、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信息及后处理措施

表 6：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及后处理措施统计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CCC 证书号	检验标准和项目	不合格 检验项目	承检单位	后处理措施及结果	备注

七、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收获和不足

(一) 收获

(二) 不足

八、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2015 年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 及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方案

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建立健全适应新常态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认证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进口食品企业注册认证管理，帮扶出口食品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和“内销转型”，满足国内消费者“质量型、差异化”的消费需求，促进“海外消费回流”，现就本年度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及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做出如下部署：

一、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认证监管

（一）参与范围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工作内容

1.加强对进口食品注册、认证信息的口岸查验。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食品入境时，应查验其是否由获得注册的企业生产，注册编号是否真实、准确，食品外包装上是否如实标注注册编号。对使用“有机”等认证标志标识的进口食品，应依法查验其认证真实性和合规性，规范相应认证标识使用。经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各直属局应对口岸分支机构的查验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2.探索加强进口食品注册、认证信息市场监管的有效途径。各直属局应依托认证监管职能，主动开展市场监管，对市售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认证信息进行核查，并对有注册要求的食品是否来自于注册企业、外包装上是否如实标注注册编号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直属局应积极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实施联动处置。2015 年，我委将

组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福建检验检疫局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燕窝专项监督检查，借助相关燕窝溯源信息查询平台等社会共治手段，对市售的相关食品是否来自于注册企业、外包装上是否如实标注注册编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进口食品不合格信息等风险信息交流。对列入《目录》进口食品出现的安全质量、认证等方面的不合格情况，各局应及时核实，确认进境食品不合格信息及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格、获证情况，核实相关产品批次、生产日期、报检日期、检出日期、检出口岸、认证机构等信息并通过 OA 及时上报，对相关注册企业及其输华产品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对相关获证企业、认证机构依规进行处置。

4.积极探索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技术评审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各直属局可根据本辖区监管实际和技术力量，积极申请承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技术评审项目。同时应认真组织学习进口注册相关法规及要求，深入了解进口注册管理与口岸查验工作的衔接联动现状，重新认识注册、认证在加强进口食品监管工作中的定位，实现对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的“创新治理”。

（三）工作要求

1.各直属局应根据本辖区进境检验检疫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对列入《目录》内的进口食品相关境外生产企业及产品质量趋势进行年度分析，提出相应的风险预防控制建议，并于 10 月 30 日前上报我委。工作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及时报告我委。

2.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福建检验检疫局应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10 月 30 日前将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燕窝注册专项监管计划、监管总结上报我委。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及时通报我委。

二、落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认证监管职能转变要求

（一）参与范围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二）工作内容

1.完善监管计划，全面落实备案认证联动监管。各直属局应依据“三个文件”（国认注〔2013〕57号、国认注〔2014〕8号和国认注〔2014〕20号），对照检查梳理本局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认证监管方案、计划。通过验证检查和/或见证审核等方式，对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及相关 HACCP 认证活动实现 100%联动监管。依据进口国（地区）技术法规要求，重点推荐企业获得在“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注册力度，加强输美低酸及酸化食品企业等在国外（境外）注册企业的监管。梳理优化备案流程，提高采信 HACCP 认证比例，缩短备案办理时间。做好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 2.0 版电子系统推行使用工作。2015 年 6 月 1 日起，获得 HACCP 认证的备案企业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中增加认证证书号、认证机构和认证有效期等。

2.帮促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形成出口竞争新优势。各直属局应督促备案企业全面建立实施具有食品防护功能的 HACCP 体系。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供相应产品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危害分析存在显著危害的，需提供相应的 HACCP 计划；获得 HACCP 认证的企业，仅需提供 HACCP 认证证书。各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备案企业内审员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能力和资质要求情况的确认。备案企业提供的自我检查声明和年度报告，原则上应有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企业内审员签名。各局应积极组织 HACCP、食品防护计划和 GAP 等培训，帮助备案

¹ 是指相对于检验检疫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等对企业实施外部检查、审核的卫生注册评审员和认证审核人员，企业为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企业内部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按照相关技术法规、认证标准等对企业进行自我检查、审核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卫生质量管理人員）。

企业应对《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香港《食物内除害剂规例》等新的技术贸易措施，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组织为中小备案企业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

3.促进出口企业内销转型，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鼓励备案企业获得 HACCP 认证，引导企业加大国内宣传，帮助企业适应外需不足和国内市场竞争呈质量型差异化的新常态，落实中国质量（北京）大会国务院领导提出的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生产要求，推动食品海外消费回流。加大与质监、食药监管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力度，促进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 HACCP 认证为监管部门、市场和消费者采信。发挥认证监管职能优势，积极探索与地方质监和食药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出口食品企业内销获认证产品的市场监督。

（三）工作要求

请各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将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工作落实情况总结、促进出口备案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和“内销转型”工作计划和阶段性总结上报我委。

三、强化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

（一）日常监管

1.参与范围

地方质检两局。

2.工作内容

（1）HACCP 认证监管。配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深化改革，以出口食品 HACCP 获证企业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认证机构是否存在 HACCP 认证审核计划未及时报送的情况；认证机构是否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认证制定专项审核指导书；认证机构审核员的审核依据和审核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对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实施 HACCP 认证时 ,是否重点关注企业符合出口目的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 生产企业实际操作与操作规程是否一致。

(2) 有机产品认证监管。重点关注 :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有机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有机产品销售证使用情况 ;进口有机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对投入品关注情况 ;企业是否有使用禁用物质现象 ,是否保存采购、使用投入品记录 ;环境和产品检测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认证机构对有机生产缓冲带设置、平行生产、物料衡算、轮作计划制定和执行等关键生产环节审核及企业实施是否到位等。

(3) 清真食品认证。继续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关于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14〕6 号) 要求 , 配合当地食安办、民族事务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大对清真食品 (含进口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 重点查处未经批准开展清真食品认证的情况 , 依法取缔未经批准设立的清真食品认证机构。

3.工作要求

各局应于 10 月 30 日前向我委报送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年度总结和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见附表 4-1)。

(二) 专项监管

1.参与范围

部分质检两局。

2.工作内容

(1) 获认证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HACCP 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 部分直属检验检疫局参与 , 拟对 40 家低酸罐头等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HACCP 认证见证检查 ;有机产品获证企业检查 , 继续选择茶叶主要产区由地方质检两局对 30 家有机茶获证企业进行现场见证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监督检查 , 选择 2 个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进行监

督检查。

(2) 有机产品监督抽查。选择部分有机产品消费、生产、进出口较集中的省份开展获证产品(特别是从流通领域、电商平台)抽查,对有机茶、水果、粮食等进行350个产品的抽检,对获得认证的进行250个产品的检测,样品来源包括见证检查企业、市场购样、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流通领域抽样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生产环节抽样由实施监管的地方质检两局分别负责。

(3)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对部分未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现场检查。

3.工作要求

各牵头单位应于10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我委。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在年底前完成。需立案调查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时间执行。

附表4-1: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4-1

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人日数（人日）		人，	日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数量（个）		实际投入经费数量（万元）			
认证类别		GMP	HACCP 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有机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	其他认证	合计
检查获证企业数量									
检查获证产品数量(种)									
涉嫌违规行为数量 (种)	1								
	2								
	3								
	4								
	5								
	6								
	7								
	其他								
	合计								
涉嫌违规行为处理 情况	已处理数								
	正在处理中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表中“1”、“2”、“3”、“4”等数字为各种违法违规种类序号；

2.涉嫌违规种类序号释义：1-买证、卖证行为；2-超范围认证行为；3-认证咨询一条龙行为；4-未按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行为；

5-伪造、冒用、超范围、超期使用认证证书行为；6-伪造、冒用、超范围、超期使用认证标志行为；7-获证企业、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行为。

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二）

受检认证机构 名称	检查情况描述	涉嫌违规主要事实描述	处理情况描述

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三）

受检获证 企业名称	认证种 类	发证 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检查情 况描述	涉嫌违规主要 事实描述	处理情况描述

表（二）（三）填表要求：

1. “检查情况描述”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2. “检查情况描述”填写为“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需继续填写“涉嫌违规主要事实描述”和“处理情况描述”栏目。
3. 填写“涉嫌违规主要事实描述”时，应对涉嫌违规主要事实进行必要描述，并对涉嫌违规行为性质进行归类（类别为：买证、卖证行为；超范围认证行为；认证咨询一条龙行为；未按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行为；伪造、冒用、超范围、超期使用认证证书行为；伪造、冒用、超范围、超期使用认证标志行为；获证企业、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行为；其他行为）。
4. 表（二）“处理情况描述”分为（可多选）：责令限期整改、财产罚、建议资格罚。
5. 表（三）“处理情况描述”分为（可多选）：责令限期整改、财产罚、责令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附件 5

2015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和“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落实支树平局长对认证认可工作“创优服务、创新治理”的要求，按照孙大伟主任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就“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出的“突出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监管；关注最终结果、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加强信息公开、建立退出机制”的部署，国家认监委拟组织开展 201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要求，持续加强对资质认定工作和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培养合理、规范、有序运行的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的效能。

二、主要工作安排

2015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包括两方面：一是组织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就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诚信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和履行统计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二是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工作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其切实履行工作职能。

（一）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组织全面自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本辖区的监督检查方案,报认监委备案并组织实施。相关监督检查方案应要求本辖区内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100%进行自查,并报送真实、诚信的自查结果(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表)。在组织全面自查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现场抽查、能力验证或其他监督检查方式,提升监督检查效果。

2. 抽样开展现场检查

在组织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国家认监委将从部分省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中抽取约150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飞行检查,重点抽取从事食品和食品包装材料、水质、建筑装饰材料、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从5月开始,10月结束,被检查机构由国家认监委根据监管计划抽取。国家认监委派出的现场检查组的全部费用由国家认监委承担。

(二) 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工作的督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单位组织实施的资质认定工作和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于6月15日前报认监委。

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督查不单独实施,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部署落实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根据国家认监委的部署,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严肃、客观、及时进行处理,并于10月3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二）严格实施现场检查

国家认监委组成检查组，对选取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督导。检查对象和检查路线由认监委统一策划组织并安排，检查员不得向被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方面透露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严肃、认真、客观地实施监督检查，被抽取检查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义务配合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拒绝或者不予配合检查。检查组发现被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或者拒绝、不予配合检查的，应立即报告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根据行政处理程序进行处理。检查组不得隐匿不报或越权擅自处置。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编写检查报告，并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认监委。

检查组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任何参观或宴请。对违反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者，国家认监委将严肃处理。

（三）按时上报检查方案、监督检查和自查结果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于 6 月 15 日前将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上报国家认监委（质量技术监督局还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要求提交自查表和自查报告），并于 10 月 30 日前将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总结报告上报国家认监委。

（四）结果处理和总结通报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需依法依规对其资格进行处理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查组的反馈，及时进行检查处或责成其发证部门处理。

国家认监委拟于 12 月底前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

情况的总结，并通报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对诚实守信、运作良好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表扬；对存在管理缺陷的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将责成资质认定发证机关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跟踪整改和后续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问题，各相关单位可向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部联系问询。

联系人：郭栋、谢澄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与检测监管部 监督管理处（100088）

联系电话：010-82262733、82262771

传真号码：010-82260754

电子邮箱：guod@cnca.gov.cn、xiec@cnca.gov.cn

附表 5-1：201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附表 5-1:

201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自查时间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多张时依次添加）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 资质认定评审有效性	1.1	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追溯关系。	1) 独立法人实验室应的注册文件或登记文件在有效期内，其经营范围中因含有检验或检测，并不得有与其检验检测相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营、修理等业务；	
			2) 设立非独立法人实验室的组织应符合《标准化法》或国家质检总局 86 号令的规定。非独立法人应持有其母体组织下发的“四独立”的授权文件、及对实验室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不作为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时）	
	1.2	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实施申请	3) 申请资质认定的材料齐备	
			4) 《申请书》填写的项目完整、正确	
			5) 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与仪器设备配置相适应，仪器设备一览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 资质认定评审有效性			表中涵盖所有的抽样、制样、检测、数据处理、软件、及标准物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与检。	
			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6) 申请材料中存有检验检测所需场地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7) 申请材料中存有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不以临时借用的设备、人员申请资质认定。	
			8)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真实材料	
	1.3	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真实可靠	1)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所涉及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2)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所涉及的检测设备、标准物质正确配备、符合标准规范	
			3) 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使用现行有效标准	
	1.4	《评审报告》能够真实、规范	1) 《评审报告》中开具的不符合项能够真实客观反应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	
			2) 《评审报告》中开具的不符合项能够追溯现场情况	
			3) 《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科学合理	
			4) 《评审报告》填写信息完整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 资质认定评审有效性	1.5	《整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应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情况	1) 不符合项的原因分析准确	
			2) 整改措施正确	
	1.6	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1) 识别检验检测环境要求；配置相应监测、控制和记录设施；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2)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确定的检测能力范围所涉及的检测设备、标准物质正确配备、符合标准规范	
			3) 在用现行有效标准	
			4)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1.7	及时完成信息统计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1.8	及时做好变更备案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发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更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1.9	认真做好自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能如实反映该组织的实际情况	
	2.1	建立公正检验检测措施，实施公正公平检测服务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2. 依法检验检测、诚信服务、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			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4)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不得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2.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实施检验检测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规定的程序，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2) 检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加盖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有授权、批准文件。	
			3) 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当资质认定证书超出有效期，在暂停期间，资质认定证书衔接空档期间不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4) 对外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真实、可靠，不出具虚假数据，不伪造数据和结果。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	
			6) 不得篡改实际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得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实；不得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2.3	出具规范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2.4	《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信息真实可靠	1) 检验检测报告的信息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并有规范的格式； 2) 数据或结果符合检验检测标准规定； 3) 报告副本能复现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实际状态，检验检测项目与检验任务委托书一致； 4) 人员签字、骑缝章、页码标识、编号标识完整； 5) 不随意涂改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与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相符。	
	2.5	《检验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能够真实记录检验检测活动过程	1) 原始记录信息完整、能复现检验检测过程； 2) 原始记录有规范的格式； 3) 数据或结果的表述方式符合检验检测标准规定； 4) 参与抽样、制样、检测人员的签字标识完整； 5) 有页码标识、文件编号标识、编号标识、 6) 与检验检测报告有可追溯关联； 7) 不随意涂改检验原始记录； 8) 电子版原始记录有避免丢失或改动措施。	
	2.6	在“检验检测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1) 在批准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署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结论。 2)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者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3) 在“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的检验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合格上岗证件熟悉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标准； 4) 能准确熟练实施检验检测操作； 5) 食品检验人员满足任职要求；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6)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与申报、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2.7	原始记录、及检验检测报告保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8	“检验检测报告 “中的检验检测任务均与客户进行了有效的合同评审	1) 对于客户委托的检验检测，均应签署检验任务委托书； 2) 检验任务委托书中应准确填写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依据、样品处理方式、异议复议期、编号、双方签字等信息。	
	2.9	保护客户财产，良好样品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2.10	如实施分包检验，应符合相关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	3.1	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	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画组织机构框图，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档案管理员各管理岗位人员。	
	3.2	内部审核真实有效	内部审核的程序、计划及实施记录完备有效，对不符合项的开具判标准确，整改有效，内审报告能够反映机构体系文件与准则的一致性。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实施。	3.3	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管理评审是否按照《准则》4.11 相关要素开展，管理评审中对体系的发展及改进作出具体的规定，并有效落实。	
	3.4	设立人员岗位及人员职责	明确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设定人员任职条件，人员满足岗位要求；设定人员保密规定；食品检验机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达30%以上。	
	3.5	质量监督工作有效性	监督计划完备，有监督员任命文件，监督员数量能全部覆盖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领域；监督员能否按计划开展监督工作，相关记录是否完备。	
	3.6	制定及实施保密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3.7	人员培训	制定和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8	人员技术档案完整，保存良好	建立全员技术档案；档案的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	
	3.9	建立和维持文件管理程序	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标识、发放、保管、修订和废止等进行有效控制。	
	3.10	制定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控制程序	规范实验室服务和供应品购买、验收和储存。	
	3.11	实验环境与设施	实验室环境整洁；区域间有效隔离；对涉及检验检测质量和安全的区域和设施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设立安全、环保设施。	
	3.12	检验检测方法确认	初次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是否进行确认并能正确使用，编制完整的作业指导书（必要时）；对自行制订的非标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检查项目	条款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条款符合情况	自查情况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3.13	规范设备管理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使用；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进行有效的期间核查；所有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都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制定检定（校准）计划；在用的仪器设备经过检定（校准）确认合格后使用；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3.14	规范样品管理	规范样品的登记、记录、标识、流转、储存、处置。	
	3.15	为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结果能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制定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计划（包括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能按计划实施，并进行有效性评价。	

本人对检验检测机构自查的真实性结果承担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5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要点

2015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学习宣传贯彻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创优服务、创新治理”的总体要求，树立“改革、法治、提质、增效”理念，着力加强正面宣传，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增强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提升认证认可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认证认可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一、紧扣决策部署，突出加强政务信息工作

1.精心组织重大题材的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资政辅政作用，围绕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低碳认证和碳核查、信息安全认证、“良好电子商务规范”认证等中心工作，确定一批重点选题，精心做好政务信息编写、上报工作。

2.提高政务信息素材的挖掘加工水平。抓好重点题材的深度挖掘和提炼，对重大题材集中力量组织信息调研和联合作业，增加情况分析类、问题导向类、政策建议类等政务信息的份量，创作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政务信息。

3.改进日常性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地方两局和从业机构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控制一般事务性信息的数量，提高认证认可行业信息的比重，做好政务信息评分统计和定期通报工作。

4.拓展政务信息采集渠道和发布平台。大力拓展政务信息上报渠道，力争被质检总局和中办、国办信息刊物采用率超过往年；继续拓展政务信息采集渠道，巩固地方两局的信息报送机制，在部分从业机构建立信息直报点，加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报送工作；积极拓展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办好委网站、《认证认可工作简报》、《信息专报》等信息平台和信息刊物，

编发内部信息参考刊物，丰富信息内容和载体。

二、围绕发展大局，深度做好正面宣传

5. 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在世界“认可日”期间，组织地方两局、从业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宣传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和成效，宣传认证认可行业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推动“三个转变”和提质增效升级的措施和成果，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深度报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6. 组织开展“全国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宣传活动。在全国质量月期间，开展全国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举办中国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发展论坛，组织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对外开放，通过邀请参观、培训讲座、便民检测等方式，展现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把关和服务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检验检测工作的社会影响。

7. 组织开展“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在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地方两局、认证机构、获证企业、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地方政府等共同开展“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媒体记者有机产区采访体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成果巡展等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机认证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促进有机产业健康发展。

8. 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六一儿童节”、“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做好儿童安全座椅 CCC 认证、消防产品 CCC 认证、进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良好电子商务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专题宣传工作，以亲民、便民、惠民为特色，面向社会公众普及认证认可知识，大力宣传认证认可保障消费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有效作用。

9. 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服务国家战略专题宣传。围绕中央作出的“三大战略”、“四大区域”等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宣传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服

务经济新形态、服务政府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措施成果。举办“国家战略中的认证认可”系列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认证认可多双边合作成果、认证监管区域一体化、节能低碳认证、北斗导航产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等方面，展现认证认可服务国家重点战略的成果作用。

10. 组织开展“十二五”认证认可发展成果专题宣传。通过系列报道、网络展览、在线访谈、图册展板等形式，集中宣传“十二五”期间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成果，全面展现认证认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转型升级、保障质量安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贡献。

11. 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深化改革专题宣传。重点抓好认证市场准入管理改革、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改革、人员注册制度改革、食品农产品认证和进出口食品注册备案制度改革的宣传报道，宣传认证认可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主动推进改革、释放行业发展活力的成果，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创新方法手段，提升信息宣传工作水平

12. 探索建立认证认可公众宣传模式。启动“认证认可公众宣传推广模式研究和示范”项目，借鉴国外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从业机构将认证认可纳入国民教育及公共服务范畴的成熟经验，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认证认可公众宣传推广模式，引导从业机构建立公众宣传服务机制，增加公共宣传的投入，建立认证认可宣传、教育、服务一体化的新模式。

13.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围绕认证认可国际化进程，构建认证认可对外宣传平台，加快认监委官方英文网站建设，组织制作认证认可对外宣传资料，积极参与 ISO、IEC、IAF、ILAC 等国际组织的宣传交流活动，充分利用 IEC 大会、ILAC 大会、联合国气候大会等多双边场合，大力宣传中国认证认可管理制度和发展成就，唱响中国认证认可声音。

14. 开展认证认可典型案例调查活动。广泛动员地方两局和从业机构参

与案例调查和宣传工作，分区域、分领域收集整理认证认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建立案例题材库，选取效果好、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重点宣传。

15. 组织编写认证认可知识普及丛书。以编写认证认可知识普及丛书为切入点，切实加强认证认可宣传载体建设。通过书籍、图片、海报、动漫、视频等多种纸质和电子媒介，形成认证认可系列宣传品，满足大众化、通俗化宣传的需要。年内完成认证认可基础知识、强制性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首期编写任务。

16. 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的编撰发行工作。树立精品意识，完善年鉴条目，提高编写质量，扩大《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认真完成《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年鉴》认证认可条目的编写任务。

17. 做好《中国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年报》编纂工作，建立检验检测统计发布长效机制，打造检验检测行业信息的权威品牌。

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18. 完善信息宣传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巩固地方两局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加强从业机构信息宣传协作机制建设，建立从业机构信息宣传协作组，拓展与行业社团组织合作渠道，增强信息宣传工作的合力。积极探索信宣工作评分排名、突出成绩通报表扬、宣传活动承办择优竞争等激励机制，提高地方两局和从业机构参与信息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建立信息宣传重点选题定期会商机制，提高信息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19. 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加强提升舆情管理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握媒体和网络的舆情动态，收集社会各方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评价反映，做好日常舆情分析和重大舆情应对工作。对涉及认证认可的热点敏感问题，及时进行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0. 巩固宣传阵地平台。加强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密切与质检媒体、认证认可行业媒体的互动配合，积极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适时开通政务微博、官方微信和手机客户端，夯实拓展宣传平台。加强日常新闻发布工作，搞好重大题材的新闻发布活动，提升新闻宣传的频次和效果。

21. 加强信息宣传队伍和基础保障建设。按照全覆盖、多层次的配置布局，健全认监委机关、下属单位、地方两局、从业机构的信息宣传员队伍，组建认证认可专家咨询队伍、网络评论员队伍，形成“三支队伍”协调行动、协同发声的格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全面提高信息宣传工作队伍的素质能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宣传与各项业务工作一同布置、一同检查、一同落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为信息宣传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抄送：本委：委领导，办公室、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
实验室部、财务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